

公园里狗满为患，横冲直撞挺吓人

公安部门：禁止带宠物出入公共场所，宠物伤人将追究其主人责任

□文/图 半岛记者 郑阳

近日，本报热线88386669多次接到市民投诉，有人随意带狗进入公园等公共场所，惊吓到孩子，甚至还有狗伤人事件发生。市民叶女士反映，她近日带着小孩到公园散步，小孩子被宠物狗吠叫吓哭。而家住现河名邸的施先生今年两次在公共场所被狗抓伤。记者经过多日调查发现，一些市民随意带着宠物狗进入公园，导致公共场所狗伤人、狗扰民事件时有发生。公安部门负责人表示，养宠物狗的市民，要加强自我约束，不要带宠物狗进入市场、公园、学校等公共场所。

宠物狗进公园未系绳，市民受到惊吓怕被咬

4月24日晚上8时左右，在现河公园木桥东侧附近，半岛记者看到几名青年男子牵着狗正在桥头嬉戏，当宠物狗吠叫吓到路人时，宠物狗主人还会发出嘲笑的声音。在木桥东侧草坪中更有几只大型犬在狗主人的带领下肆意奔跑，由于宠物狗在此嬉戏，现场的草坪已经有一大块区域变成了裸露土地。半岛记者还看到一名女市民带着一只白色宠物狗跟随她进入公园。这只宠物狗并未被牵引绳牵引，进入公园后就在里面随意地跑来跑去。

经常来现河公园散步的胡先生对记者说，宠物狗进入公园内，难免会在公园内排泄，这对公园的环境卫生造成了不良影响。特别是晚上，未系牵引绳的宠物狗突然出现，会吓到在公园内游玩的市民。

4月25日傍晚时分，记者来到植物园。这里散步的市民也很多，不少市民带着宠物狗随行。记者发现两名年轻男子带着一只高大的金毛犬，其身上的牵引绳已经解下。

“现在快五一了，天也变暖了，公园里狗太多了，要是不小心被狗咬了可就麻烦了。”正在散步的吴先生告诉记者，



众多市民带着自己的宠物狗聚集在一起。

来这里休闲的市民最关心的是自身安全问题，而在公园中不时可见宠物狗在追逐打闹，很容易伤到市民。

面对市民携带宠物狗入内的情况，现河公园的一名相关管理人员表示，到公园遛狗的市民一般都是附近的居民，他们比较熟悉，所以一般还是以劝导为主，对于携带宠物狗的市民，他们都要求拴上牵引绳或抱在怀里。

随机调查多数市民反对宠物狗进入公共场所

记者先后随机采访了近30名市民，其中半数以上的市民反对携带宠物狗进入公园。

市民陆先生表示，宠物狗带入公园，肯定不卫生，也可能有传染病。而在现河公园木桥这种必经之路，人群密集，狗咬伤人就更麻烦了。公共场所是大家的，不能因为个人喜好给别人造成困扰。

对于同一问题，养狗的市民也有自己的看法。市民谭女士表示，办理养狗证好像并没有什么作用，自己认识的许多

养狗人士都没有办理，而且办理过程非常麻烦，所以就没有办理。谭女士还表示，自己养的宠物狗是泰迪，体形小，攻击欲望低，而且她出门的时候都会用犬链牵引，所以在公共场所对其他人不会有什么影响。

遵守养犬管理条例，降低犬只伤人风险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青岛养犬管理条例》第9条明确规定，携犬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为犬只佩戴犬牌；(二)为犬只束牵引带，并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三)乘坐电梯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四)即时清除犬粪。

同时，禁止携带犬只出入公共场所，也最大程度降低了养狗人可能承担的风险。依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饲养的犬只如果致人损害的，将由犬只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犬只不出现在公共场所，可以最大程

度降低犬只致人损害的可能。

联合执法，现场劝导

“您好，您带牵引绳了吗？不要让狗自己跑，赶紧把它抱起来。”这是4月26日晚7时，治安大队一中队联合城关派出所、综合执法局一同来到现河公园木桥进行联合执法中的一幕。

“居民能养哪些狗，不能养哪些狗，哪些公共场所不能带宠物狗随意进入，都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平度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一中队刘毅告诉记者，养了宠物狗的市民，要加强自我约束，不要随意带宠物狗进入市场、公园、学校等公共场所。

“从2月份中旬开始我们每天早晚两次联合综合执法局进行不定点巡逻，对不文明养狗行为进行劝导，并印发近万份宣传材料进行文明养狗宣传。”城关派出所张警官向半岛记者如此说道。

养宠物也该恪守公域概念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很多家庭都养了宠物。狗是最常见的宠物之一，遛狗也成为很多市民的一种生活习惯。但随之而来的也有安全问题，宠物伤人事件越来越多。

毫无疑问，宠物伤人的责任必须追究到宠物主人身上。这类事件折射的是宠物主人没有认清公域和私域两个概念。所谓公域概念就是说，在公共场所，我们必须尊重他人的正当权益。比如，当你带着自己的宠物出行的时候，你就应该正视宠物会给他可能造成的影响。

个人会不会尊重他人的权益，往往基于个人的价值取向，价值标准不同，行为取向也就不同。但我们应该看到，个人修养越高，整个社会离不文明的浊气就越远。所以，捍卫一个城市的文明、构筑公序良俗，需要每个市民一起蓄力，恪守公域概念。

多举措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半岛记者 郭巧玲 通讯员 王云刚

今年以来，平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聚焦社会关注的不动产登记热点问题，深化重点攻坚，通过发挥网络平台作用、推行电子证照、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推广金融远程服务平台、推进多测合一等措施，积极推行“一网通办”，重塑办理流程，将与企业和群众互动紧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等业务环节迁移至互联网运行，打造不动产登记业务随时随地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新模式，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便利。

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预约、查询、预审

建设开通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预约、网上查询及网上预审系统。为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努力提高窗口办事效率，平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开通了网上预约、网上查询及网上预审系统，方便市民更高效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办事群众、机构可通过登录青岛网上房地产(<http://www.qdfd.com.cn>)或手机APP关注平度自然资源两种方式登录系统办理网上预约、网上查询及网上预审。实现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查询所需不动产信息，部分登记业务实现网上申请办理。

切实满足了查询申请人在前期了解不动产买卖、租赁、抵押等方面情况的需求，极大减少了往返查询窗口的时间，进一步提高了查询工作质量和利用效率，真正实现“全程网办”和“零跑腿”。

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使用

为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助推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正式推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权利人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明)后，即可通过青岛网上房地产(www.qdfd.com.cn)获取相应电子证照，使不动产权属信息应用更加便捷。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使用电子签章，减少了颁发纸质证书过程中缮制、加盖实体印章、领取、保管的麻烦，大大节约了时

间和成本，极大方便了群众和企业。

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材料精简

不动产登记系统联通政务共享交换平台，陆续实现了以下信息共享：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卫计委等部级数据，省民政厅等数据，市公安局、市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信息。

下一步通过连通省“一网通办”平台服务接口，进一步获取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的共享信息，做到信息应享尽享。通过信息共享来取代纸质材料的递送，依托网络进行“在线”业务办理，以“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切实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减少纸质材料的收取。

推广金融远程服务平台应用

全市申请开通青岛市不动产登记金融远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远程平台)，并已向平度各商业银行推广使用，实现“不见面审批”，扩大不动产远程服务覆盖面，利用不动产金融远程服务平

台将交易登记服务延伸至银行等服务场所，当事人办理不动产抵押、交易业务同时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无需再到不动产登记窗口提交申请，实现“零跑腿”。

推进多测合一、联合测绘，实行成果共享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实行“多测合一、同步审核”，一次性形成同时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土地综合核验及不动产登记需要的测绘成果资料。

目前，平度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依法依规、不重不漏”标准，结合平度实际，编制不动产登记流程图，明确即时办、线上办、线下办、全链条办的业务类型和时限。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办、异地办、随时办。通过信息共享，实行“一网通办”，简化流程，优化系统，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市民少跑腿。